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4.9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2.9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四川金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期间，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4.9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2.96%，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4.76，市净率为12.35，公司股票涨幅和市盈率（TTM）、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5,059.6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553.88万元，降幅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1,057.64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六、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

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3、037 号，临 2022-003、004、026 号公告。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